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锡新环函〔2023〕46号

关于对征求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3〕41号）收悉。经我局初步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规划图”、“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规划条件”，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位于新吴区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60885平方米（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

《泰伯大道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结论，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